

6——中小企业声明（中型/小型/微型/监狱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）的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众建双防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7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众建双防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磋商供应商如为联合体，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；

3、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。